

江校研〔2022〕19号

江汉大学关于

印发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江汉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汉大学

2022年9月23日

江汉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岗位选聘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导师是因研究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不是职称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研究生导师岗位按学生培养层次分为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按学位类别分为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按人事关系分为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校外导师包括校外兼职导师和行业导师两类，行业导师根据选聘关系分为校聘导师和院聘导师。

第二条 导师岗位选聘及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应当遵循坚持标准、分类评价、动态调整的原则。导师岗位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处是导师岗位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学校导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各培养单位是导师岗位管理的第一责任单位，负责导师选聘组织、培训、考核与日常管理等。

第二章 导师岗位选聘

第三条 基本素质要求

（一）过硬的政治素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高尚的师德师风。落实立德树人职责，模范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恪守学术诚信，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有仁爱之心，做到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三）精湛的业务能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了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关注学科发展，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坚持因材施教、科学育才。近3年无教学、科研、培养方面的责任事故。

（四）完善的指导条件。有与申报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相关且适合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有可供自主支配的科研经费，能够提供充分的培养支撑条件，承担研究生培养的部分成本，按学校相关规定为研究生发放适当津贴，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应有可供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场地或基地，有承担产学研合作项目或应用型项目的经历，或有与本学科相关的实践经验（限人文社会科学）。

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岗位遴选条件

（一）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有1年以上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岗位者，应已完整培养过一届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近3年在各级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三）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岗位者，应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岗位者，应有较强的应用与实践创新能力。近5年科研项目和在所申请学科专业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应达到学校规定的具体标准。

第五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岗位遴选条件

（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有1年以上协助指导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经历。

（三）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近5年科研项目和在所申请学科专业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应达到学校规定的具体标准。

第六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岗位遴选条件

（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有1年以上相关行业工作或科研实践经历，且有协助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经历。

（三）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践指导能力，近5年科研项目和在所申请学科专业取得的成果，应达到学校规定的具体标准。

第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岗位聘任条件

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主要指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要求而在校外单位中选聘的人员，负责指导研究生在基地的专业实践，培养研究生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对其进行论文选题与学位论文实践部分的指导等，具体条件如下：

（一）博士生行业导师：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机关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职务，或博士学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硕士生行业导师：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层及以上管理职务，或高级行业资格证书，或硕士及以上学位、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在相关学科专业至少有5年的工作实践经验，工作业绩突出，具备一定的指导与研究能力。

（三）得到所在工作单位同意，且所在工作单位一般应为我校研究生的实践基地或与聘请单位有密切的科研及人才培养合作关系。

（四）近5年科研项目和在所申请学科专业取得的成果，应达到学校规定的具体标准。院聘硕士生行业导师的科研项目和成果标准由学院、学科自行制定，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执行。

第八条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调入人员

（一）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聘期内经申请学科专业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通过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直接被认定为相关学科硕士生导师。

（二）调入人员在原单位已评定为研究生导师，且满足学校对应层次及学科研究生导师岗位条件，经申请学科专业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通过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直接被认定为对应层次及学科研究生导师。

第九条 校外兼职导师主要指人事关系不属于我校，因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需要，以及推进高层次人才培养国际化而选聘的校外单位人员，选聘条件和校内导师一致。与学校有密切科研及人才培养合作关系的校外单位人员，达到我校相应导师岗位聘任标准，可申报我校兼职导师岗位，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研究生。

第十条 校内导师岗位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向申请学科专业所在培养单位提交导师岗位申请。跨单位申报者，需征得人事或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同意。

（二）单位初审

1.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察。申请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对申请人进行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察，对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形成综合考察意见，明确是否同意申报。

2.申请条件核查。申请学科专业所在单位对照导师岗位基本素质要求和遴选条件，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经学科负责人复核后，提交申请学科专业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申请学科专业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发展需要，对申请人的基本素质、创新能力、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研究生培养条件及质量等进行综合评议，确定导师岗位推荐人员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后，将公示无异议人员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批准校内导师岗位聘任人员名单，由学校颁发聘书。

第十一条 校外导师岗位聘任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向申请学科专业所在培养单位提交导师岗位申请。

（二）思想政治素质和申请资格审核。申请学科专业所在单位根据申请人工作单位意见和申请人提交材料，对照导师岗位基本素质要求和选聘条件进行审核，经学科负责人复核后，提交申请学科专业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申请学科专业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请人在该学科专业的研究成果、科研与创新能力、学术水平、实践能力、培养条件等进行综合评议，确定导师岗位推荐人员名单，结果须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申请院聘专业学位硕士生行业导师岗位的，相关培养单位为其颁发聘书，名单报研究生处备案。申请其他导师岗位的，培养单位将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批准校外导师岗位人员名单，由学校颁发聘书。

聘任为我校校外导师岗位的人员，须与相关培养单位签订聘任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关系及其他有关事宜。因工作岗位变动、或因故不能履行指导研究生职责的校外导师，由培养单位按聘任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终止聘任，同时报研究生处备案。培养单位应制定具体的校外导师岗前培训方案，建立淘汰机制。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选聘应以各学科专业研究生教育需要为前提，根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培养方案和导师梯队建设的要求，一般每年进行1-2次。

第十三条 跨培养单位导师岗位申请者，经审批备案后，由跨入单位在网站上公布招生信息。招生复试工作由跨入单位组织，跨单位招生指标及相关经费由导师人事或劳动关系所在单位负责。若跨入单位特别聘请其他单位导师在本单位招生，经协商后，招生指标及相关经费可由跨入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跨培养单位招收的研究生，其报到、注册、学籍、学生管理等工作由跨入单位负责。导师依据跨入单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跨单位招收的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按该单位要求进行培养。跨单位招收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要由跨入单位专家组成，其学位审核由跨入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

第三章 年度招生资格申请审核

第十五条 申请年度招生资格的基本条件

（一）聘任在岗的导师，身体健康，能胜任指导研究生学习和研究工作，在退休前至少能完成一届研究生的指导。

（二）申请人的科研项目经费须满足以下最低要求：

1.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近3年，年均到账纵向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不低于15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5万元。招生当年有在研科研项目且有可支配经费。

2.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近3年，年均到账纵向科研经费15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且年均到账横向科研经费20万元及以上。招生当年有在研科研项目且有可支配经费。

3.申请硕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近3年，年均到账纵向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不低于5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2万元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且年均到账横向科研经费5万元及以上。招生当年有在研科研项目且有可支配经费。

4.学校调入人员及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调入或聘用前3年申请年度招生资格，可免除上述科研项目经费要求，但招生当年应有在研科研项目和可支配经费。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应依据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任务、研究生招生规模等，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年度招生资格申请条件和具体审核办法，将思想政治、师德师风、人才培养质量、导师履职情况、科研项目、创新型成果、在读研究生人数、培训情况等作为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指导的在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6名，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12名。在读研究生人数超过规定限额者，学校一般不接受其对应层次的年度招生资格申请。国家级人才聘期内和T类科研项目主持期内，导师指导的在读研究生人数可适当增加。

第十八条 年度招生资格申请的招生层次、类别和专业，原则上应与研究生导师岗位选聘时批准的层次、类别和专业一致。不一致但层次相同、专业相近，且确因工作需要，变更或增加不同招生专业者，经本人所在单位及现招生专业所在单位同意后，可向新专业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受理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经评审，同意认定其招生资格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后，申请人方可调整招生专业。博士生导师可申请同一类别、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年度招生资格。

第十九条 鼓励组建研究生导师团队，加强研究生培养指导。导师团队应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学术自由、学术平等的原则，发挥集体优势。第一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负首要责任，其他成员协助第一导师开展研究生培养指导。

第二十条 年度招生资格申请审核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人员向招生单位提交年度招生资格申请。

（二）师德师风审查。申请人工作单位党组织负责开展师德师风审查，对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

（三）招生单位审核。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申请条件和审核办法，结合学校核定的年度招生计划和申请人科研项目、在校经费、在读研究生人数、参加培训情况、履职负面清单等，对申请人进行年度招生资格审核，确定申请人的招生资格、招生类别和招生计划。

招生单位年度招生资格审核结果须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各单位受理有关审核结果的异议，负责解释工作。

（四）研究生处复核。研究生处对招生单位审核通过的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获得人员进行复核，复核通过人员进入年度研究生招生章程和招生导师库。

第四章 导师岗位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导师岗位考核

学校实行导师岗位动态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由各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制定具体的考核标准和考核程序。

（一）校内导师岗位年度考核。培养单位每年对在岗校内导师的教学科研、研究生培养和学位论文质量等进行考核评估，建立履职负面清单。

（二）校外导师岗位年度考核。培养单位每年会同校外导师工作单位对校外导师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职业道德、指导研究生的履职情况、工作成效等，建立校外导师年度考核档案。

（三）校外导师岗位聘期综合考核。校外导师聘期为指导一届研究生，聘期结束前，培养单位应结合年度考核档案，综合考核其立德树人成效与履职尽责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和导师个人意愿，决定是否提请续聘。聘期综合考核合格且续聘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导师，可以续聘。聘期综合考核不合格、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未通过，或未进行综合考核，未履行续聘审核程序的，聘期结束时自动解聘。考核与续聘结果报研究生处备案。

（四）导师岗位表彰。学校对认真履行职责、研究生培养成效显著、同行和研究生认可的导师（团队）予以表彰，并采取多种形式对先进集体和个人事迹进行宣传；对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被评为优秀学位论文的导师，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导师变更

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原则上不变更导师。符合以下情况者，由培养单位负责调整或暂时变更导师：

（一）短期（6个月内）不能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应妥善安排并落实本人离岗期间研究生的培养指导和日常管理，报培养单位备案。

（二）离岗6个月及以上不满1年者，导师协调同学科专业导师负责研究生的培养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报培养单位备案。

（三）离岗1年及以上或导师岗位被终止者，其指导的研究生由导师和培养单位与学生协商另行安排导师，报研究生处备案。

（四）因身体原因、科学研究条件限制、退休、离职等特殊情况，需解除指导关系，导师应同研究生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并协调安排好新的导师，经培养单位批准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五）师生出现导学矛盾无法调解的，或出现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的情况，培养单位应及时予以调解，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为研究生确定导师，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岗位调整

学校建立导师岗位动态调整机制，对未能有效履行岗位职责的导师开列履职负面清单。在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的导师，学校及培养单位对其采取约谈、限招、停招、退出导师岗位等管理措施，加强管理。未取得年度招生资格的导师，当年不得招收研究生；指导人数超限的，当年限招研究生。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给予导师批评教育外，暂停其招生：

1.立德树人职责落实不到位，指导的学生言行给学校造成负面影响或导致学校被上级主管部门约谈的，停止该导师招收研究生1年。

2.因师德失范行为受到学校警告或记过处分的，停止该导师招收研究生2年。

3.指导的同一层次研究生学位论文，一年内出现2篇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未通过或连续2年出现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未通过的，停止该导师招收相应层次研究生1年。

4.指导的学位论文在省级及以上论文抽检中被确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停止该导师招收相应层次研究生2年。

5.研究生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停止该导师招收研究生1年。

6.导师或培养单位违反学校和上级相关文件及管理规定，发生责任事故或损害学校利益的，扣减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指标。导师存在责任的，停止该导师招收研究生2年。

符合暂停招生情形者，由培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研究生处批准后执行。暂停招生资格的导师，停招时间结束后，需向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恢复年度招生申请资格。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退出导师岗位：

1.因师德失范受到学校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及以上处分。

2.近3年累计2次导师岗位年度考核不合格。

3.近3年，累计2次教师岗位考核不合格或累计2次未完成学校规定的额定科研工作量或教学工作量。

4.指导的学位论文在省级及以上论文抽检中，连续3次抽检累计有2人次被确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5.获得导师岗位后连续3年未招收研究生的，视为自动退出导师岗位。

6.不能履行职责，无法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不能提供研究生培养条件，情节严重的。

7.其他被认定为不适合招收研究生的事件或行为。

退出导师岗位者，在退出导师岗位2年后，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导师岗位选聘条件和程序重新申请导师岗位。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永久取消其导师资格：

1.传播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发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有损党和国家声誉的负面和消极言论；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活动。

2.构成犯罪被判处刑罚。

符合退出导师岗位或永久取消导师资格情形者，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五章 导师岗位职责和权利

第二十四条 岗位职责

（一）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导师应以立德树人作为首要责任，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注重关键培养环节的检查，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开拓学术视野，开展创新性研究。

（三）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四）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五）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尊严，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六）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良好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为研究生学术交流搭建平台，为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发放适当津贴。

（七）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第二十五条 岗位权利

（一）招生参与权。导师可根据科研需求及研究经费情况，提出本人年度招生申请，参与招生工作。

（二）培养自主权。导师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相关管理规定，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与其共同制订个性化的培养计划，作为履行指导职责、督促学业进程、调整学习年限等主要依据。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有权向培养单位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育人推荐权。导师对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联合培养、科研项目、学术交流、成果奖励以及其他综合素质评价鉴定等具有推荐权，有权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三助”岗位申请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管理建议权。导师有权对培养单位的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提出建议。

第六章 导师岗位培训

第二十六条 导师岗位培训按照对象分为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学校和培养单位应设立专项经费，构建校院两级全覆盖培训体系。学校负责制定培训总体规划并组织各培养单位开展导师岗位培训，培养单位在学校的指导下负责具体实施本单位新选聘导师岗前培训和在岗导师日常培训。

第二十七条 学校和培养单位采取专家报告、经验分享、社会实践、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导师培训，将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职责权利、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纳入培训内容。

第二十八条 新选聘导师须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导师每年至少参加1次由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或培养单位组织的培训。未参加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能申请年度招生资格。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九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行业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校内外导师应经常交流指导情况，促进研究生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提高，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第三十条 获得重大创新性学术成果者，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破格选聘为研究生导师。

第三十一条 校外导师及人事或劳动关系不在我校的导师，原则上不独立招收、培养研究生，应与校内导师合作成立导师组，共同指导研究生。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级分类按照《江汉大学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试行）》（江校科〔2021〕25号）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江汉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管理办法（试行）》（江校研〔2015〕7号）、《江汉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江校研〔2016〕8号）同时废止，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江汉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印发